

## 民事法判解

## 既判力之範圍判斷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訴字第3251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有關民事確定判決既判力之範圍，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 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
- (B) 主張抵銷之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實際抵銷之額為限，有既判力
- (C) 確定判決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亦有效力
- (D) 確定判決對於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答案**：B

## 【裁判要旨】

按除有規定外，確定之判決就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主張抵銷之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定有明文。是終局判決一經確定，即生既判力，當事人不得就已判決之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此為訴訟法上之「一事不再理原則」，意即同一事件，若經裁判確定者，即生既判力，當事人及法院即應受該判決之拘束。又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之判決（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78號判例、8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裁判意旨參照）。而所謂抵銷之對待請求經裁判者，係就對待請求調查有無是項權利及是否合於抵銷之要件，並對之加以裁判而言。調查之結果，如認被上訴人有此對待請求，並具備法定抵銷要件者，在其主張抵銷額之限度內，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自生確定之效力；又如認被上訴人無此對待請求，於判決理由中加以判斷，而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因係就被上訴人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不成立之裁判，應認亦有確定力；惟如係因不合於抵銷之要件，而為不許抵銷之判斷，則不生確定力（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46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僅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除

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2項所定情形外，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最高法院73年台上第3292號判例意旨參照）。

### 【爭點說明】

(一)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既判力：

1. 既判力係指當事人不得就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於他案件中，該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若作為攻防方法，法院亦不得為歧異認定之判決確定效力。
2. 依據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400條規定，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以表現於主文上所判斷權利或法律關係為限；另依據本法第401條規定，既判力之主觀範圍則除當事人外，則及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及對於為他人而為原、被告之確定判決之該他人。
3. 系爭判決存在於訴訟當事人間，判決主文係被告應對原告支付損害賠償，故系爭判決之既判力客觀範圍係原告對被告得主張之損害賠償，而既判力之主觀範圍原則上僅存在於當事人間。

(二)原告不得對第三人等主張系爭判決之既判力：

1. 承上所述，系爭判決之主觀範圍原則上僅存在於當事人間，至本法第401條所指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係指承繼訴訟標的之一般繼受人與特定繼受人而言，系爭判決之訴訟標的則係被告對原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故承繼該筆債權之人方受既判力主觀範圍所及。
2. 第三人等非系爭判決之訴訟標的繼受人，又與系爭判決之訴訟標的並無關聯，原則上，原告自不得對第三人等主張系爭判決之既判力。

###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400、401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